

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西建节协发〔2024〕9号

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 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会费是协会保障运行、开展活动和服务会员的主要经费来源，按协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依据《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规定，现就做好 2024 年度会费缴纳事宜明确如下，请各会员单位给予协会工作以大力支持，积极做好 2024 年度会费缴纳工作。

一、缴费时间与方式

- 缴费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 缴费方式：银行汇款和现金缴纳。

(1) 银行汇款

账户名称：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户：6105 0190 2900 0000 1013

(2) 现金缴纳

协会财务室（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110号1#楼314室）

请各会员单位在缴费时务必完整填写本单位名称，并备注“2024年会费”，届时协会将根据相关信息向缴费单位开具“陕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二、会费标准

- 1.会长单位、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0 元；
- 2.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 3.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7000 元；
- 4.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三、联系方式：

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

郝 丹 029-82219566 17319510583

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

梁 飞 029-82218036 15809223231

杨吉平 029-82285256 18690081816

附件：《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本协会章程相关规定，为保障本协会工作、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加强对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所有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协会的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本协会会费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第二章 会费缴纳标准

第五条 本协会会费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 (1) 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年；
- (2) 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 7000 元年；
- (3) 副会长单位会费标准为 20000 元年；
- (4) 常务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会费标准为 40000 元年。

第六条 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困难，可向本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缓缴或者减免年度会费，具体由秘书处审定。

第三章 会费交纳办法

第七条 本协会会费按年度计，每年缴纳一次。

第八条 本协会缴纳会费的期限：

（一）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前；

（二）每年上半年被批准的新会员，自入会当月起缴纳全年会费；当年7月1日及以后批准入会的，当年按年会费标准50%缴纳。

第九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可通过银行汇款，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即开具财政部门一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协会会费收支管理情况应向会长办公会和理事会报告，每年向会员大会报告一次，并接受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协会会费使用的主要范围：

（一）会员大会、理事会及经验交流、专题研讨等会议费用；

（二）编印会刊、资料印刷费、稿费、邮寄费等；

（三）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和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差旅费等；

（四）培训、调研及其他费用；

（五）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本协会会费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会法

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合理支出，节约使用，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协会对未按照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限期缴纳会费；
- （二）予以通报；
- （三）限制其行使《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章程》的部分权利。
- （四）2年不缴纳会费的，视同自动退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3年12月9日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